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與Canpotex簽訂之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採用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的室內會議及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的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股東(除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會議的股東外)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可以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詳情請見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或將之以電子方式提交至<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並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需要保護股東從而降低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為了遵守監管要求並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已對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特別安排以減少親身出席會議之人數，但股東仍可進行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與會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一旦作出乃不可撤回。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於網上投票及遞交提問。每名登記股東之用戶名及密碼以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訪問指示將載於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另外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股份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

- (1) 聯絡及指示彼等的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及訪問指示)，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尚未通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委任代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或將之以電子方式提交至<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線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名及密碼以及相關指示。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提問

倘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事宜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擬與董事會溝通，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能夠在會上對有關決議案在線遞交提問。其亦可以書面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或電郵至ir_sinofert@sinochem.com。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變更安排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在短時間內更改或採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相關的應急計劃。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https://www.sinofert.com>) 發佈的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信息。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合同」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簽訂之出口合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中所詳述
「框架協議」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就鉀肥供應簽訂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Nutrien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Nutrien」	指	Nutrien Lt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採用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的室內會議及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的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 (首席執行官)

馮明偉

楊宏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J. Erik Fyrwald (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與Canpotex簽訂之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化澳門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繼續向Canpotex購買鉀肥。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Canpotex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Canpotex同意銷售而中化澳門同意購買大約600,000噸(可由賣方決定上下浮動10%)於加拿大生產的鉀肥。

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所供應的產品包括一個或多個級別的鉀肥，其中紅色標準級鉀肥的單價為每噸590美元，其他級別的鉀肥單價應由雙方協商確定。

鉀肥價格(包括紅色標準級鉀肥的固定價格以及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的其他級別鉀肥的價格)已根據並將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確定。

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www.argusmedia.com)及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鉀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國內鉀肥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在確定與Canpotex的交易價格及數量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與獨立供應商的長約價格，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查閱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所公佈的最新價格，並比較Canpotex和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鉀肥的價格、數量、種類和規格，以確保Canpotex所提供的價格與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所公佈的最新價格相符，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該等信息將會報告給鉀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鉀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鉀肥應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方式支付，該安排與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的現行付款安排一致。

交付

框架協議下供應之鉀肥應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及／或美利堅合眾國俄勒岡州波特蘭或Canpotex指定的其他港口裝運。框架協議下供應之鉀肥應於一至兩個中國主要港口卸貨(由雙方在每一次裝運時確定)。

期限及終止

框架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果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應自動終止。

如果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中化澳門向Canpotex購買任何鉀肥，本公司將就每一項特定購買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96,000,000美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根據框架協議向Canpotex購買鉀肥的最

董事會函件

大數量(即660,000噸)以及不同級別鉀肥的價格(包括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紅色標準級鉀肥的固定價格每噸590美元以及其他級別鉀肥的預計價格)確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81,985,000美元，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差異主要在於(i)鉀肥的國際供應在二零二零年收緊，導致同期來自於Canpotex的採購量較低，以及(ii)鉀肥在二零二零年的國際市場價格較低，約為每噸220美元。

由於在諒解備忘錄過期後中化澳門與Canpotex未能在鉀肥進口價格上達成一致，中化澳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未向Canpotex購買鉀肥。由此，本集團的鉀肥存貨水平降至近年低位，但下游客戶對鉀肥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擬增加對鉀肥的進口以補充其存貨水平，並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增長。

中化澳門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重新開始向Canpotex購買鉀肥(詳情請見本公司就中化澳門根據出口合同向Canpotex購買不超過77,000噸鉀肥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在框架協議生效後，出口合同下的交易金額將納入上述就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設定的年度上限內。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業務資源及確保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適量鉀肥，以滿足中國國內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框架協議自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業務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utrien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2.26%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Canpotex因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而構成Nutrie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Canpotex為一間合營公司，由兩家大型鉀肥生產商擁有一即Nutrie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The Mosaic Compan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由兩家股東持有相等的股權。Canpotex是世界最大的鉀肥供應商之一，主要為其兩名股東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Nutrien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Nutrien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採用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的室內會議及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的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股東(除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會議的股東外)將不能親身出席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但可以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詳情請見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或將之以電子方式提交至<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與CANPOTEX簽訂之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7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與CANPOTEX訂立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澳門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Canpotex購買鉀肥(「**鉀肥進口**」)(「**持續關連交易**」)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化澳門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utrien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22.26%股權，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Canpotex由Nutrien擁有50%，為Nutrien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鑒於Nutrien於框架協議中之權益，Nutrien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百利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 貴集團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客觀性。儘管有過往之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Canpotex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Canpotex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框架協議

1. 有關中化澳門及Canpotex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有關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提供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93億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14億元，及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長約5.9%至約人民幣226億元。鉀肥為貴集團主要產品之一，於二零二一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4億元(或總收入約15.1%)。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期增長約34.6%至約人民幣866.6百萬元。根據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持續的收入及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化肥產品市價上漲，及(ii)貴集團增強在策略採購、服務客戶及業務模式創新方面之努力所致。

中化澳門

中化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作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主要協助貴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Canpotex

Canpotex為一間由兩大鉀肥生產商Nutrien(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The Mosaic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之合資企業，各股東對Canpotex擁有同等所有權。Canpotex為世界最大的鉀肥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其股東進行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

2. 鉀肥進口之背景及理由

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大量鉀肥以滿足國內農業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框架協議從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有助於豐富 貴集團業務資源並確保鉀肥之穩定供應。

Canpotex先前向 貴集團供應之鉀肥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七年諒解備忘錄」)規管，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三年，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鑑於中化澳門與Canpotex在二零一七年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並無就鉀肥的進口價格達成共識，中化澳門與Canpotex並無就二零二一年鉀肥供應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出口合同(「出口合同」)以按單價每噸590美元向Canpotex購買不超過77,000噸鉀肥，總代價不超過45.43百萬美元。鑒於有關出口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出口合同即時生效。

儘管訂立上述協議，二零二二年向Canpotex購買鉀肥預期超過77,000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貴集團宣佈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化澳門同意向Canpotex購買不超過660,000噸鉀肥，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鉀肥進口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一般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Canpotex已同意出售，而中化澳門已同意於框架協議期限內購買約600,000噸(可由賣方決定上下浮動10%)加拿大生產之鉀肥。

期限

框架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無法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將予供應之產品將包括一個或多個等級之鉀肥。紅色標準級鉀肥之單價為每噸590美元，其他等級鉀肥之單價將由訂約方透過共同磋商釐定。

於釐定與Canpotex之交易價格時，貴集團通常參考與獨立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之價格，並計及其下游客戶之需求。鉀肥價格(包括紅色標準級鉀肥之固定價格及訂約方之間將予進一步磋商之其他等級鉀肥價格)已經並將參考現行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中國具競爭力之海運進口價格釐定。於釐定該等價格時，訂約方通常會參考若干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www.argusmedia.com))及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所發佈之報告，以確保Canpotex提供之價格與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發佈之最新價格相符，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的價格。該等資料將會報告給鉀肥部門經理，並其後遞交予負責鉀肥業務之副總裁批准。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發佈之報告通常會定期更新，並於貴集團訂閱後可得，該等報告提供有關化肥產品(包括鉀肥)市場趨勢及現行市價之最新信息。此外，貴集團與國內及國外鉀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了解最新的國際及國內鉀肥市場價格。

付款

付款應透過不可撤銷信用證支付，此乃符合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之現有付款慣例。

框架協議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比較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清單(總結交易詳情(如交易日期、參與方、產品描述、交易價格及交易量))，並就中化澳門根據二零一七年諒解備忘錄就中化澳門向Canpotex購買鉀肥隨機10份選取合同樣本(「選取合同樣本」)，條件是至少有一份樣本與二零一七年諒解備忘錄規定的各項主要產品相關。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中化澳門與Canpotex並無於二零二一年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因此並無就二零二一年的交易條款進行比較。

吾等將選取合同樣本與(i)同期隨機抽選之獨立第三方交易清單之類似採購合同，及／或(ii)來自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的當時相關產品之市價進行了比較。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與當時中化澳門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比，選取合同樣本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及信貸期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4. 鉀肥進口之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回顧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向Canpotex之歷史採購	101,383	81,985	-
有關年度上限	260,000	270,000	不適用
使用率	39.0%	30.4%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中化澳門向Canpotex購買之鉀肥由二零一九年約101.4百萬美元減少約19.1%至二零二零年約82.0百萬美元。吾等注意到，有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即分別約39.0%及30.4%。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此乃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鉀肥國際供應趨緊導致Canpotex減少鉀肥供應。

新百利函件

二零一七年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中化澳門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並無自Canpotex進口任何鉀肥。中化澳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恢復向Canpotex採購，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化澳門與Canpotex交易之年度上限為396.0百萬美元。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鉀肥進口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此乃根據協定最高數量660,000噸鉀肥及不同等級鉀肥價格(包括框架協議規定之紅色標準級鉀肥每噸590美元固定價格及其他等級鉀肥估計價格)直接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於達成協定之鉀肥最大購買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 貴集團鉀肥最新採購策略，即一部分採購量旨在補充近年來之低存貨水平並滿足下游客戶之預期增長需求。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之存貨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大幅下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存貨約人民幣4,801.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23.1百萬元下降約9.8%。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存貨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鉀肥進口量大幅減少。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底由一家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發佈之行業報告，中國於二零二一年進口鉀肥較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中國與國際供應商設定較低合同價格導致產品供應有限。經考慮 貴集團於(其中包括)農業渠道營銷、豐富其產品範圍及加強其核心渠道系統方面之努力，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增加其向Canpotex之鉀肥採購以滿足增長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Canpotex與中國化肥公司財團達成協議，以每噸590美元的價格將標準級鉀肥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鉀肥估計購買價主要參考國際市場現行鉀肥市價釐定及與Canpotex的上述進口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就鉀肥估計價格每噸600美元至625美元與最新國際市場價格水平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該等價格大致相若。

總體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能夠計及現行市況及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及採購策略之方式釐定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鑒於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增加其鉀肥採購以補充其近年來低存貨水平並滿足下游客戶之預期增長需求，及倘Canpotex願意出售最高數量660,000噸鉀肥，吾等認為有關最高數量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應予以採納。經考慮(i)鉀肥之估計採購價(參考現行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ii)貴集團之估計鉀肥採購量(主要經計及 貴集團最新採購策略，誠如上文分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以能夠滿足 貴集團收入潛在增長之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新百利函件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不會超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框架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用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J. Erik Fyrwald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區總裁
馮明偉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區副總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明偉先生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青海鹽湖」)擔任副董事長。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青海鹽湖的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馮明偉先生不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馮明偉先生在化肥行業有豐富經驗，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馮明偉先生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框架協議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fert.com>)刊發。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採用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的室內會議及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的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鑒於COVID-19疫情，股東特別大會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與會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或將之以電子方式提交至<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
5. 所有股東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
6. 登記股東將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於網上投票及遞交提問。每名登記股東之用戶名及密碼以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訪問指示將載於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另外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7. 股份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的安排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
8.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僅一套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名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出席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